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044653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路○○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 5 層 1 棟 41 戶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物。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7 日派員現場勘查並與使用執照原核准平面圖核對，發現系爭建物原核准並無隔間，僅設有兩間廁所，惟系爭建物現況有增設 2 間以上居室造成分間牆變更之情事，依內政部 96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834 號令釋，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物之集合住宅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情形，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2290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17 日以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嗣以 110 年 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2897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將依建築法規定裁處。該函於 110 年 3 月 2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且未委託經向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業者辦理，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10 年 5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4273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42732 號裁處書（下稱 110 年 5 月 19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未改善或補辦，依同法規定續處。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110 年 8 月 16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3562 號訴願決定：「一、關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42731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二、關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342732 號裁處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期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依 110 年 5 月 19 日裁處書意旨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乃再以 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44653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未改善或補辦，依同法規定續處。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 110 年 9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1868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